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社[2018]1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卫生计生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县卫计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卫生计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[2017]300 号），现将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卫生计生转移支付资金 6412.87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（具体项目、金额、功能类科目和经济类科目见附件）。

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强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卫生计生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

附:

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卫生计生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功能类科目	经济类科目	金额
1	农村计生奖励经费	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	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	4586400
2	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	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	50205 委托业务费	6560000
3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	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	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	19308000
4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	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	22913600
5	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	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	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	961000
6	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	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	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	9799700
合 计				64128700